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克强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李克强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18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消费龙头LOF：501090；华宝消费龙头C：00932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下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21,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42%。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1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63	否	否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广东启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56%	1.7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2,177	2,180	39.42%	10.5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3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取得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取得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东”）通过增资方式投资6,719.92万元人民币，取得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福爱尔”）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披露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资取得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无锡福爱尔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无锡福爱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6日
4、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胶山路91号
5、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93390231T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杨立松	2,082.50	41.65%
2	青惠	367.50	7.35%
3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福爱尔成为江苏丰东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7月18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102，C类份额：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基金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用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5. 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存在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415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涉及派息事项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91-0.0415=9.8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377.34万股的1.29%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7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7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17日

2、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377.34万股的1.29%。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9.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聪毅	董事	中国	8	7.41%	0.10%
2	钟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	9.26%	0.12%
3	张平	财务总监	中国	10	9.26%	0.1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骨干（6人）				35	32.41%	0.42%
业务骨干（6人）				45	41.67%	0.54%
合计				108	1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